福星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及良好的生活品質,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一學年)請恪遵下列宿舍相關約定,如有違規將填寫自述表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累計制,若扣點累積滿 10 點,將於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會議決議,必要得強制退宿(保證金不予退費)並繳交住宿學期價,下學期則不退還住宿費,並取消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學期間若有違規記點事項,則不得申請下學年住宿資格。

一、宿舍進出管理

項次	說明	違規扣點
	嚴禁進入宿舍異性樓層公共區域及寢室內,如有訪客需求請至H棟一樓服務台訪客登記	
1	(異性不得登記訪客),經訪客登記者亦需於22:00前離開。非該戶(或寢室)住宿生	10點
	亦不得留宿及過夜。	
2	福星校區一樓大門置有刷卡裝置,住宿生應持證刷卡進出,不得將學生證、門禁卡、	8點
	房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或進行不實登記。	0 20
	不得任意將學生證及房卡權限複製到電子產品 (手機、平板、智慧型穿戴裝置)上;	
3	不得任意複製學生證、房間寢室門卡及鑰匙,如有損壞遺失請至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	5 點
	心辦公室(G棟一樓)辦理。	
	福星校區大門管制期間(00:00-06:00)、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門禁實施期間,住	
4	宿生需於警衛室大門刷卡進出,不得拒絕配合警衛、輔導老師及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查	5 點
	證確認及登記住宿生身份。	

二、宿舍安全規定

項次	說明	違規扣點
1	住宿生如需調整床位請至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G棟一樓)辦理,未經核准不 得私自轉讓床位,亦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10 點
2	不得有偷竊、吸(販)毒、鬥毆圍事、賭博、吸菸(含電子菸)等違法行為。	10 點
3	為維護宿舍環境之安全與和諧,嚴禁在宿舍內進行任何形式之親密性行為。	10 點
4	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規範,亦不得散播不實傳言。	10 點
5	不得攜帶及存放危險物品、破壞公物 (照價賠償外,同時進行違規扣點)或及其他違法行為。	10 點
6	未經他人允許不得任意於公共區域及浴廁拍攝及散佈其他住宿生之照片及影片。	10 點
7	學生證、門禁卡、房卡應妥善保管,不得置於公共區域。	6 點
8	不得於公共區域及寢室喝酒、打麻將(含攜帶或郵寄麻將及麻將桌)、喧鬧、裸露等不良行為。	5 點
9	不得攜帶煙火、鞭炮、空氣槍、營火、烤肉用品…等,亦不得從事營火、烤肉、燃燒物品…等各項危害宿舍區安全之行為及活動。	5 點
10	禁止擅自進入福星校區內頂樓及攀爬圍牆(門窗)。	5 點
11	不得任意使用或移動福星校區內監視設備、緊急出口及無故開啟消防、急救警示按 鈕。	5 點
12	不得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錄影、拍照、視訊、直播…等);未 經室友允許,不得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設備。	5 點
13	住宿生不得購買、攜帶及使用各項與火相關之器具、大型電器、低頻噪音電器及高功率電器用品(如:空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吹風機除外),如無法確認是否為可攜帶請先至宿舍服務台或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詢問。如查獲購買、攜帶及使用違禁品及管制電器,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或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師長將代為保管,不得拒絕。	3 點
14	住宿生不得郵寄或攜帶各項與火相關之器具、大型電器、低頻噪音電器及高功率電器用品(如:空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若經服務台簽收,則由服務台直接退件並電話連絡該位住宿生,如無法確認是否為可郵寄,請先至服務台或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	3 點

	辦公室詢問。如查獲攜帶違禁品或違規電器,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或福星校區住宿服	
	務中心師長將代為保管,不得拒絕。	
15	住宿生不得於茶水間或簡易廚房外之區域使用廚房用具、電器(如:電磁爐、快煮鍋、	3 點
15	電鍋、熱水壺…等)私自烹煮食物,且亦不得違反料理區使用規定。	O 為古
	各樓層走廊上、交誼廳、樓梯間、茶水間、簡易廚房、曬衣場及其他非允許之區域不	
16	得擺放個人物品,如:鞋子、垃圾、雨傘、雨衣、自行車、雜物、電動滑板車…等。	4 點
10	另自行車限停放置於自行車停車場。	1 ,
1.7	進出福星校區時,汽、機車輛及自行車需從福星校區正門口進入,從後門離開,請勿	
17	於校區內逆向或隨意行駛。	3 點

三、宿舍安寧

項次	說明	違規扣點
1	嚴禁於福星校區內及所有公共空間喧鬧,以免妨害他人安寧。福星校區 22:00-08:00 為宿舍寧靜時間,不得於公共區域及寢室內喧鬧;00:00-06:00 請勿逗留於福星校區各 公共空間。	5 點
2	嚴禁於宿舍區內飼養各種昆蟲、動物及水生、陸生動植物。亦不得餵食流浪動物。	5 點
3	未經許可宿舍區不得從事政治、宗教或商業性活動。	3 點

四、寢室及公共空間維護

項次	說明	違規扣點
1	嚴禁於福星校區內吸菸(含電子菸),且房間不得有菸蒂。	10 點
2	不可將泡麵、面紙、衛生棉、紙屑、果皮、廚餘…等倒入馬桶、飲水機、洗手台、洗 臉盆、水槽或水溝,如造成設備阻塞需負擔疏通費用。	5 點
3	垃圾須先行資源分類,並依規定時間丢置於福星校區內之垃圾區及資源回收區,嚴禁 置在走廊、樓梯間及寢室內,亦不得任意棄置於公共區域。	5 點
4	交誼廳、陽台、停車場等宿舍區公共空間禁止任意晾曬衣物、被單或置放物品,如物品放置超過 3 日,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5 點
5	保持福星校區及寢室內清潔,維護愛惜各項使用設備,不得任意移動、調換。	3 點
6	福星校區及寢室內外不得任意張貼畫像、海報、文宣、旗幟…等物品以免污損牆面。	3 點
7	請勿在廁所(馬桶)以外區域便溺。	3 點
8	不得任意更改或塗鴉福星校區內之白板內容及門牌。	3 點

五、其他

說明	違規扣點
為維護安寧及整潔的住宿環境,輔導老師及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得有訪視關懷寢室與	10 點
宿舍管理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修、調查之必要時,維修人員、宿舍師長或學生宿舍服	無
宿檢查。	無
補辦房卡繳費完成拿到收據後,請於兩周內至服務台重作房卡,若超過兩週需做一小 時義工時數。	無
義工時數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逾期者需於次月補足,並加時一小時作為補做。若至學期結束前仍未完成義工時數,將每執一小時自保證会中却聆新台數 300 元敕。	無
ı	為維護安寧及整潔的住宿環境,輔導老師及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得有訪視關懷寢室與設備檢查之權力,住宿生不得拒絕。 宿舍管理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修、調查之必要時,維修人員、宿舍師長或學生宿舍服務隊幹部得進入寢室,住宿生應配合。 學生入住宿舍後辦理休退學者,請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七日內至宿舍服務台完成退宿檢查。 補辦房卡繳費完成拿到收據後,請於兩周內至服務台重作房卡,若超過兩週需做一小時義工時數。

學 號:	 班	級:			
本人親簽: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